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及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

	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出具的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应当仅以一次股东大会为限，股东不得将不同的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不同的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提案方式提名。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提案方式提名。

二、新增条款

在第一章总则，第一条后增加：

第二条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写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在第三章后，增加党委会一章：

第三十一条公司党委由 11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专职（常务）副书记 1 人，每届任期 4 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

公司纪委由 9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职责。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设新闻中心作为

党的宣传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三十二条公司党委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第三十三条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范围：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经营方针和改革方案的制订和调整。

(二)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关停并转等重要事项以及对外合资合作、内部机构设置调整方案的制订和修改。

(三)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管理、监督，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劳动保护、民生改善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四)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安排，及其有关事故(事件)的责任追究。

(五)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财务预决算的确定和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及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

(六)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制度制订和修改。

(七)公司对外捐赠、赞助、公益慈善等涉及公司社会责

任，以及企地协调共建等对外关系方面的事项。

(八) 需要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党委会先议。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 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要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沟通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

公司党委成员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坚决执行党委决议。

第三十六条公司党委对公司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定和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同煤集团党委要求的做法，应及时与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应及时向省国资委党委和同煤集团党委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要在公司选人用人中切实负起责任、发挥作用，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党委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董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用人权。

第三十八条公司党委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监督责任。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要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投标、公司重组改制和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行权履职的监督，深化效能监察，堵塞管理漏洞。严格执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集体决策的规定。抓好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监督，保证人、财、物等

处置权的运行依法合理、公开透明。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违规决策、草率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严厉查处利益输送、侵吞挥霍国有资产、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

第三十九条公司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部署亲自研究，突出问题亲自过问，重点工作亲自督查；公司党委专职（常务）副书记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主抓企业党建工作；公司纪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坚持原则，主动作为，强化监督，执纪必严；公司党委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在第六章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六条后增加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